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2023年6月30日

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3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狀況。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案。	2
四、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五、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2
參、承認事項	3
一、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	3
二、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 錄	5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
三、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6
五、盈餘分派表	27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七、公司章程	3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九、董事名單及持有股數情形	47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3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2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總額，計為 23,651,129 仟元，營業毛利為 2,552,141 仟元，營業淨利為 240,572 仟元，本期淨利為 539,691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445,934 仟元，每股盈餘 0.41 元。

(二) 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詳見附錄一~三(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25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請詳見附錄一~五(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27 頁)。

三、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 0.30 元，計 326,067,395 元，並訂本年 7 月 28 日為配息基準日，業經 2023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202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股東會。

四、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提撥新台幣 500 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650 萬元為董事酬勞，業經 2023 年 3 月 1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202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股東會。

五、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為強化公司治理，業經 202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六(請參閱第 28 頁至第 33 頁)。

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請詳見附錄一~四，敬請 承認(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二、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445,934,171 元，益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970,005,360 元，再加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088,627 元、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9,908,503 元及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16,572,509)元及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48,635,879 元後，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2,407,728,273 元，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 0.30 元，計 326,067,395 元，餘 2,081,660,878 元，則保留為期末未分配餘額。
- (二) 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本次現金股息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次現金股息分配比率係以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額，以及有股東拋棄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權利等，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 (四)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息得由董事會決議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擬訂本年 7 月 28 日為配息基準日。
- (五) 檢具 202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見附錄五(請參閱第 2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 年全球的經濟表現在烏俄戰爭、變種病毒、高通膨三大影響下不甚理想。而為控制高通膨，大多數國家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三方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呈現疲軟。根據台經院於 2023 年 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3 年 GDP 成長率為 2.58%，較 2022 年 11 月更新後 2.91% 減少 0.33 個百分點。

在國際造紙業方面，俄羅斯為木片及能源出口大國，而由於俄烏戰爭爆發，使得 2022 年國際紙漿價格強漲，以短纖漿價為例，從 2022 年初每噸約 600 美元，年底漲到 900 美元，漲幅高達 5 成；長纖漿價也從 2021 年的均價 750~800 美元，去年最高一度漲破 1,000 美元大關。漿價全年高掛，對下游原生紙廠造成不可承受之重。木片方面，過去歷史最高紀錄每噸達 190 美元，2022 年市場價格則從每噸 240 美元到 300 多美元都有，已是「歷史超高檔」，主要是全球木材供應吃緊，造成木片短缺。而國際回收紙市場，美國回收紙 (AOCC) 2021 年 7 月就快速下跌，從 2022 年初高點一度衝破每噸 320 美元，到 2022 年 9 月最低跌到 125 美元，但期間相當短又回升持穩在 160 至 180 美元間盤整。可見天然纖維特性的原物料在全球產業鏈，仍屬於愈來愈珍貴之資源，雖因需求可能出現短期大幅波動，但長期向上趨勢難以改變。而華紙仍在此極端變化的狀況下，全力因應取得穩定的經營結果。

華紙 2022 年合併營業淨額約新台幣 236.5 億元，較 2021 年 220.3 億元，增加約 16.2 億元，2022 年歸屬本公司之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4.46 億元。2022 年全年紙漿生產 381,178 公噸，除自用 231,210 公噸外，紙漿內銷 74,490 噸、紙漿外銷 84,255 公噸，合計銷售 158,745 公噸。在紙張方面，全年紙張生產 386,153 公噸，紙張內銷 204,857 公噸、外銷 230,038 公噸，合計 434,895 公噸。在紙板方面，全年紙板生產 124,852 公噸，銷售 167,767 公噸。

自 2015 年 COP21 巴黎協定以來，華紙積極投入開發固碳的生質材料產品，建立為可回收全循環材料供應鏈。紙漿的製程中產生的淤泥及製漿所剩餘的木屑，都可再生利用，衍生出其他應用，包括馬路瀝青、景觀造景、農產改良等。未來將持續推廣 Circuwell 非塑食安用紙系列等產品，以循環經濟為發展核心，利用紙張固碳的特性生產全循環終端低碳產品，供應包裝、食品、電子產業等多元需求。

展望 2023 年，將持續精進產品品質並擴大產品跨市場應用，掌握原料及進口產品供應穩定度，並積極擴大綠色供應鏈及 ESG 承諾。華紙花蓮、台東、久堂三廠分別建置汽電共生系統，為投入淨零轉型，逐步提升再生能源比例做為發電廠的熱值來源，花蓮廠於 2023 年第一季將取得 20,000K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證，台東廠與久堂廠陸續於 2022 年底完成廠區屋頂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建置，並大幅提高固態再生燃料與再生能源生質能的使用，獲得顯著的減碳效果，觀音廠液化天然氣設備將於 2023 年完工，全面取代重油。能源結構轉型，各廠將依其產能特性因地制宜規劃建置，農業餘料、沼氣發電與生質能鍋爐等更多元化的再生能源已陸續展開，並配合系統性的能源管理模式導入，提高能源效率使用，確保能源自主，走向企業淨零永續與達成碳中和的終極目標。

永續發展一直是華紙經營的最大公約數，以「3R (Recycle/Reclaim/Regenerate)循環」為核心策略，積極達成林、漿、紙一貫化生產，建構永續循環的管理系統，進而推至特材產業，一步一腳印實踐新的循環經濟藍圖。展望未來，華紙也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綠色為主軸，未來將朝向綠色能源、綠色製造、綠色產品的三大目標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296	2		\$ 536,12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82	-		2,45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9,041	5		1,650,599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342	1		220,074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68,971	9		3,446,252	1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82,649	2		456,010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55	-		107,737	-	
存貨	4,987,857	14		4,281,553	13	
生物資產	3,255,711	9		3,193,535	9	
其他流動資產	903,700	3		517,590	1	
流動資產總計	15,935,904	45		14,411,937	4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716	2		577,531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283	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9,254	2		818,496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51,011	46		16,436,919	48	
使用權資產	478,428	1		474,998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55,542	2		256,61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439	-		127,841	-	
預付設備款	131,197	-		492,402	2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6,066	1		291,77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31	-		79,943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03,267	55		19,556,519	58	
資 產 總 計	\$35,439,171	100		\$33,968,45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640,000	7		\$ 3,992,759	12	
應付短期票券	249,851	1		5,649,221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005	-		7,48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0,322	5		1,528,096	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1,203	1		434,313	1	
其他應付款	1,029,904	3		1,123,646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22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0	-		1,666	-	
租賃負債－流動	32,663	-		26,092	-	
其他流動負債	368,860	1		438,342	1	
流動負債總計	6,343,318	18		13,203,844	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690,645	24		792,99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3,441	6		2,060,083	6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015	-		26,93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142	1		251,034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001,243	31		3,131,048	9	
負債總計	17,344,561	49		16,334,892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028,353	31		11,028,353	33	
資本公積	35,632	-		28,88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8,212	1		226,257	1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3		1,186,894	3	
未分配盈餘	2,456,364	7		2,453,095	7	
保留盈餘總計	3,911,470	11		3,866,246	11	
其他權益	945,713	3		682,659	2	
庫藏股票	(136,726)	-		(136,726)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784,442	45		15,469,412	46	
非控制權益	2,310,168	6		2,164,152	6	
權益總計	18,094,610	51		17,633,564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35,439,171	100		\$33,968,456	100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23,648,721	100	\$22,034,226	1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1,863</u>	<u>1</u>	<u>110,871</u>	<u>-</u>
銷貨收入淨額	23,516,858	99	21,923,355	1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4,271</u>	<u>1</u>	<u>108,495</u>	<u>-</u>
營業收入合計	<u>23,651,129</u>	<u>100</u>	<u>22,031,850</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1,010,240	89	19,548,884	89
其他營業成本	<u>86,345</u>	<u>-</u>	<u>83,883</u>	<u>-</u>
營業成本合計	<u>21,096,585</u>	<u>89</u>	<u>19,632,767</u>	<u>89</u>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 本之變動（損失）利益	<u>(2,403)</u>	<u>-</u>	<u>3,395</u>	<u>-</u>
營業毛利	<u>2,552,141</u>	<u>11</u>	<u>2,402,478</u>	<u>11</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34,629	8	1,660,255	8
管理費用	327,441	1	365,017	2
研究發展費用	<u>149,499</u>	<u>1</u>	<u>104,75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311,569</u>	<u>10</u>	<u>2,130,026</u>	<u>10</u>
營業淨利	<u>240,572</u>	<u>1</u>	<u>272,45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145,485)	(1)	(89,6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	188,961	1	108,63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 16,923	-	\$ 8,061	-
股利收入	95,858	1	148,767	1
廉價購買利益	18,792	-	22,018	-
其他收入	92,294	-	99,1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09	-	30	-
處分投資損失	-	-	(159)	-
外幣兌換利益	83,837	-	17,6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40,909)	-	(56,417)	-
什項支出	(6,075)	-	(5,8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4,305</u>	<u>1</u>	<u>252,226</u>	<u>1</u>
稅前淨利	544,877	2	524,678	2
所得稅費用	(5,186)	-	(61,305)	-
本年度淨利	<u>539,691</u>	<u>2</u>	<u>463,37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8,450	-	(89,9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失)利益	(6,372)	1	295,445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利益之份額	5,835	-	57,09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1,690)	-	\$ 17,9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2,049	-	(76,581)	-
避險工具之利益	-	-	5,2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利益(損失)之 份額	45,126	1	(23,070)	-
其他綜合損益	353,398	2	186,137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3,089</u>	<u>4</u>	<u>\$ 649,510</u>	<u>3</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5,934	2	\$ 488,231	2
非控制權益	93,757	-	(24,858)	-
	<u>\$ 539,691</u>	<u>2</u>	<u>\$ 463,373</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65,984	3	\$ 686,133	3
非控制權益	127,105	1	(36,623)	-
	<u>\$ 893,089</u>	<u>4</u>	<u>\$ 649,510</u>	<u>3</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41</u>		<u>\$ 0.45</u>	
稀 釋	<u>\$ 0.41</u>		<u>\$ 0.45</u>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本	資	保	留	未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股	額	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2,835	\$ 11,028,353	\$ 29,821	\$ 226,257	\$ 1,186,894	\$ 2,033,543	\$ 3,446,694	\$ 761,027	(\$ 388,941)	(\$ 5,249)	(\$ 136,726)	\$ 14,784,979	\$ 2,200,775	\$ 16,985,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136)	-	-	(759)	(759)	-	-	-	-	(2,895)	-	(2,895)	
逾期末領股利	-	-	1,220	-	-	-	-	-	-	-	-	1,220	-	1,220	
110年度淨利(損)	-	-	-	-	-	488,231	488,231	-	-	-	-	488,231	(24,858)	463,37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412)	(72,412)	352,951	(87,886)	5,249	-	197,902	(11,765)	186,13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5,819	415,819	352,951	(87,886)	5,249	-	686,133	(36,623)	649,5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5)	-	-	1,650	1,650	(1,650)	-	-	-	(25)	-	(25)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842	2,842	(2,842)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28,880	226,257	1,186,894	2,453,095	3,866,246	1,109,486	(426,827)	-	(136,726)	15,469,412	2,164,152	17,633,564	
110年度盈餘撥提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41,955	(41,955)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958	-	-	-	-	-	-	-	-	5,958	-	5,958	
逾期末領股利	-	-	794	-	-	-	-	-	-	-	-	794	-	794	
111年度淨利	-	-	-	-	-	445,934	445,934	-	-	-	-	445,934	93,757	539,69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088	47,088	(865)	273,827	-	-	320,050	33,348	353,398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3,022	493,022	(865)	273,827	-	-	765,984	127,105	893,08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8,911	18,91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908	9,908	(9,908)	-	-	-	-	-	-	
處分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16,572)	(16,572)	-	-	-	-	(16,572)	-	(16,5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 11,028,353	\$ 35,632	\$ 268,212	\$ 1,186,894	\$ 2,456,364	\$ 3,911,470	\$ 1,098,713	(\$ 153,000)	\$ -	(\$ 136,726)	\$ 15,784,442	\$ 2,310,168	\$ 18,094,610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44,877	\$ 524,67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23,412	1,198,553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損失	(1,570)	5,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40,909	56,417
財務成本	145,485	89,635
利息收入	(16,923)	(8,061)
股利收入	(95,858)	(148,7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88,961)	(108,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	(30)
處分投資損失	-	159
租賃修改利益	(31)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178	(4,64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971)	(8,08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利益)	2,403	(3,395)
廉價購買利益	(18,792)	(22,0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17)	(47,5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054	(649,19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871)	18,823
存貨	(714,771)	(505,393)
生物資產	(14,660)	119,601
其他流動資產	(387,152)	305,16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837)	(372,3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3,971	33,87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88,918)	55,626
其他應付款	(107,993)	148,1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1)	-
其他流動負債	47,297	(92,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2,881	585,401
收取之利息	14,361	8,036
支付之利息	(145,043)	(90,457)
支付之所得稅	(146)	(4,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053	498,27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26,12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37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732	5,0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	5,3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5,332)	(30,2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58,673	19,9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410)	(1,768,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	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3,762	3,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207)	(19,455)
預付設備款減少	361,666	108,217
收取之股利	<u>159,858</u>	<u>202,57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3,341)</u>	<u>(1,447,89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52,759)	2,359,7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399,370)	(648,139)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00	3,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3,7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213
租賃本金償還	(33,192)	(27,7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047)	12,703
發放現金股利	(441,13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18,911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u>794</u>	<u>1,22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6,203</u>	<u>1,100,94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253</u>	<u>(1,80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9,168	149,52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6,128</u>	<u>386,60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5,296</u>	<u>\$ 536,128</u>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215,175	1		\$ 122,27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8,524	5		1,611,921	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3,235	7		2,352,789	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8,431	4		1,269,430	4	
存貨	4,256,307	13		3,471,713	11	
其他流動資產	623,128	2		303,059	1	
流動資產總計	<u>10,274,800</u>	<u>32</u>		<u>9,132,282</u>	<u>30</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716	2		577,531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30,887	19		5,730,921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97,814	43		14,182,152	46	
使用權資產	51,897	-		52,724	-	
投資性不動產	755,542	2		256,61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590	1		124,211	-	
預付設備款	102,005	-		463,130	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6,066	1		291,77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824	-		63,23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996,341</u>	<u>68</u>		<u>21,742,293</u>	<u>70</u>	
資 產 總 計	<u>\$32,271,141</u>	<u>100</u>		<u>\$30,874,57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599,000	8		\$ 3,965,759	13	
應付短期票券	249,851	1		5,649,221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65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0,173	5		1,360,462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749	1		445,852	2	
其他應付款	820,636	2		909,056	3	
租賃負債—流動	26,496	-		26,014	-	
其他流動負債	189,795	1		164,279	1	
流動負債總計	<u>5,688,350</u>	<u>18</u>		<u>12,520,643</u>	<u>4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690,645	27		792,99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3,441	6		2,060,084	7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7	-		27,2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56	-		4,23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98,349</u>	<u>33</u>		<u>2,884,520</u>	<u>9</u>	
負債總計	<u>16,486,699</u>	<u>51</u>		<u>15,405,163</u>	<u>50</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1,028,353	34		11,028,353	36	
資本公積	35,632	-		28,88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8,212	1		226,257	-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4		1,186,894	4	
未分配盈餘	2,456,364	7		2,453,095	8	
保留盈餘總計	<u>3,911,470</u>	<u>12</u>		<u>3,866,246</u>	<u>12</u>	
其他權益	945,713	3		682,659	2	
庫藏股票	(136,726)	-		(136,726)	-	
權益總計	<u>15,784,442</u>	<u>49</u>		<u>15,469,412</u>	<u>5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32,271,141</u>	<u>100</u>		<u>\$30,874,575</u>	<u>100</u>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20,420,474	100	\$ 19,514,804	1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1,863</u>	<u>-</u>	<u>110,871</u>	<u>-</u>
銷貨收入淨額	20,288,611	100	19,403,933	100
其他營業收入	<u>74,559</u>	<u>-</u>	<u>49,647</u>	<u>-</u>
營業收入合計	<u>20,363,170</u>	<u>100</u>	<u>19,453,580</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8,299,149	90	17,189,991	88
其他營業成本	<u>42,017</u>	<u>-</u>	<u>37,684</u>	<u>-</u>
營業成本合計	<u>18,341,166</u>	<u>90</u>	<u>17,227,675</u>	<u>88</u>
營業毛利	<u>2,022,004</u>	<u>10</u>	<u>2,225,905</u>	<u>12</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799,729	9	1,626,601	9
管理費用	200,557	1	246,038	1
研究發展費用	<u>51,269</u>	<u>-</u>	<u>36,88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051,555</u>	<u>10</u>	<u>1,909,525</u>	<u>10</u>
營業淨（損）利	<u>(29,551)</u>	<u>-</u>	<u>316,38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139,113)	(1)	(85,0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46,579	2	108,758	-
利息收入	1,435	-	423	-
股利收入	93,942	1	147,091	1
其他收入	87,874	-	80,4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	-	-	-
處分投資損失	-	-	(159)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2,175	1	(12,9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12,241)	-	(3,875)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什項支出	(\$	3,054)	(\$	4,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77,773	2	230,520	1
稅前淨利	448,222	2	546,900	3
所得稅費用	(2,288)	(58,669)
本年度淨利	445,934	2	488,231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8,450	-	(89,9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失)利益	(8,212)	284,189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675	-	68,34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690)	17,9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利益	-	-	5,2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之份額	273,827	2	(87,8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20,050	2	197,902	1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765,984	\$	686,133
每股盈餘				
基 本	\$	0.41	\$	0.45
稀 釋	\$	0.41	\$	0.45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28,353	\$ 29,821	\$ 226,257	\$ 1,186,894	\$ 2,033,543	\$ 3,446,694	\$ 761,027	(\$ 5,249)	(\$ 136,726)	\$14,784,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136)	-	-	(759)	-	-	-	-	(2,895)
逾期未領股利	-	1,220	-	-	-	-	-	-	-	1,220
110年度淨利	-	-	-	-	488,231	488,231	-	-	-	488,231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412)	(72,412)	352,951	5,249	-	197,902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819	415,819	352,951	5,249	-	686,1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	-	-	1,650	1,650	(1,650)	-	-	(25)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42	2,842	(2,842)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835	28,880	226,257	1,186,894	2,453,095	3,866,246	1,109,486	(136,726)	(15,469,412)	15,469,412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955	-	(41,955)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1,134)	(441,134)	-	-	-	(441,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958	-	-	-	-	-	-	-	5,958
逾期未領股利	-	794	-	-	-	-	-	-	-	794
111年度淨利	-	-	-	-	445,934	445,934	-	-	-	445,934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88	47,088	(865)	-	-	320,050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3,022	493,022	(865)	-	-	765,984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908	9,908	(9,908)	-	-	-
處分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16,572)	(16,572)	-	-	-	(16,5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835	35,632	268,212	1,186,894	2,456,364	3,911,470	1,098,713	(136,726)	(15,784,442)	15,784,442



董事長：黃魏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48,222	\$ 546,90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03,388	984,552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損失	(1,570)	5,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12,241	3,875
財務成本	139,113	85,055
利息收入	(1,435)	(423)
股利收入	(93,942)	(147,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346,579)	(108,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	-
處分投資損失	-	159
租賃修改利益	(75)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178	(4,64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971)	(8,0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96)	4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081)	(558,94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60,999	(298,714)
存貨	(804,772)	(459,834)
其他流動資產	(323,766)	346,96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837)	(372,3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905	39,226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2,103)	78,607
其他應付款	(90,439)	98,247
其他流動負債	25,315	12,907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119	243,180
收取之利息	1,435	423
支付之利息	(141,609)	(83,936)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20)	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175)	160,37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6,122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	5,3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53,501	19,9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8,378)	(1,602,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511)	(11,629)
預付設備款減少	361,125	106,206
收取之股利	157,942	205,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7,027)</u>	<u>(1,251,0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66,759)	2,332,7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399,370)	(648,139)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00	3,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3,7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8,653)	(26,3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24	(51)
發放現金股利	(441,134)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794	1,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9,102</u>	<u>1,059,403</u>
現金淨增加(減少)	92,900	(31,282)
年初現金餘額	<u>122,275</u>	<u>153,557</u>
年底現金餘額	<u>\$ 215,175</u>	<u>\$ 122,275</u>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

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等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中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970,005,360
B. 本年度稅後純益	445,934,171
C.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7,088,627
D.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9,908,503
E.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16,572,509)
合 計	2,456,364,152
二、分派數項目	
1. 法定公積	48,635,879
2. 現金股息(每股0.3元)	326,067,395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1,660,878
合 計	2,456,364,1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考量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項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議案。</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雖無明文規定仍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p>

	<p><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

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

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 Hwa Pulp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A101011 種苗業。
- 二、A201010 造林業。
- 三、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四、A202040 伐木業。
- 五、A299990 其他林業。
- 六、C301010 紡紗業。
- 七、C501010 製材業。
- 八、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九、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十一、C601020 紙製造業。
- 十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十四、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 十五、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九、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十、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二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三、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二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十八、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五、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六、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三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九、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四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四十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十六、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花蓮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與生產運銷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下列情事適用之：

- 一、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
- 二、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叁拾億元，分為壹拾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編號依法發行之。

前項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於開戶時應留存印鑑卡，其印鑑之登記、更換、遺失、毀損或股票過戶、

異動登記、設質、遺失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票污損或破爛欲換發新股票者，應提出原股票及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但因污損破爛難以辨別真偽時準用前條股票遺失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費用由該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第十三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

主席。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最低成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董事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得視業務之需要對資金之融通，作財產質押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職工支給薪津，並不論本公司盈虧，均照一般標準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議決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協理輔助

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大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訂定，五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八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

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卅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廿六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年六月四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第卅四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2年6月17日修訂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以作為本公司股東會治理機制之基準。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

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可透過電子及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適當替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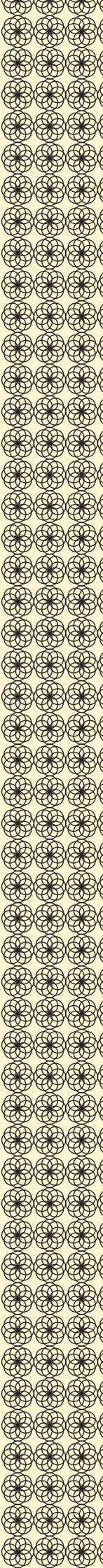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及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2023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鯤雄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22.6.17	普通股	627,827,989	56.93%	普通股	627,827,989	56.93%
董事	劉慧瑾								
董事	林谷豐								
董事	陳瑞和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22.6.17	普通股	7,752,732	0.70%	普通股	7,752,732	0.70%
獨立董事	張凌寒		2022.6.17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馬小康		2022.6.17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柳婉郁		2022.6.17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合計					635,580,721	57.63%		635,580,721	57.63%

本公司截至2023年5月2日止，發行總股數：1,102,835,316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2,000,000股，全體董事持有：635,580,721股。



本議事手冊內頁採用中華紙漿清荷環保道林紙（環標字第9706號）



環保大豆油墨印刷